長榮大學華語文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6.12.15一〇六學年度第1次中心籌備會議通過

106.12.15一〇六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6.12.26一〇六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3次部務會議通過

107.12.28一〇七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8.1.9一〇七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3次部務會議通過

111.10.26一一一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2.02.15一一一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華語文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人數、資格、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於中心會議中推選產生。如中心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中心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部主任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教評會委員應善盡職責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本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應召開中心會議推選新任委員遞補之。

第三條　本會委員之執掌如下：

一、教師聘任與升等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二、教師借調和申請休假之審議。

三、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審議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應經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會評審事項如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，當事人應就該審議事項迴避，若中心主任為應迴避者，召集人由部主任指定之。

第五條　本會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　本規定經中心會議、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布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